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2018年12月29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

1、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要求进行的，调整后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激励（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霞 茅铭晨 赵虹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